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97

主編
虞和平



經濟·商業

商標公報（第一七八至一八四期）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97

經濟
商業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商標公報（第一七八至一八四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一七八期

商標公報

經濟部商標局法定刊物

TRADE MARK GAZETTE

Published by

BUREAU OF TRADE MARK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CHUNGKING, CHINA

No. 178 March 31, 1941.

售價表 Subscription Rate

冊 1 Copy.....	元 (\$ 1
連訂十二期 12 Copies (In Consecutive Number).....	十元 (\$10)

郵費本埠二分外埠四分香港澳門一角六分

歐美南洋三角五分

Postage for each copy 2 cts. (local), 4 cts. (inland); 16 cts
(Hongkong & Macao); 35 cts. (abroad).

經濟部商標局商標公報

第一七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 經濟部商標局編輯課

發行者 經濟部商標局編輯課

印刷者 南方印書館

營業處：重慶民權路（即都郵街）三十七號

印刷廠：重慶南岸海棠溪楊家巷下段九十七號

本報出售處

四川璧山縣丁家鎮
經濟部商標局
電報掛號二八七一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經濟部通告 第〇三二五號

本部頃據報稱上海各工廠自特二區法院被敵搜奪後處境備極艱危對於公司登記商標註冊等項敵偽將有非法之措施等情查上海為我國工商業總樞經濟動向關係全國繁榮自抗戰軍興政府促進生產建設萍屬奮發以勗國人而於淪市工商業時在籌維挽救之中我留滬工商界在政府西遷之後艱苦奮鬥不屈不撓或則遷徙內地繼續工作或將工廠移設特區以示與敵偽永不合作之決心愛國熱忱殊堪嘉慰茲者敵人於軍事再衰三竭之餘勢將加緊經濟侵略藉遂其以戰養戰之陰謀我留滬工商界允宜杜漸防微益加奮勉對於敵偽策動工商業之攻勢一律嚴加拒絕以保持我主權之獨立行政之完整至關於公司商號以及商標等各項事務須依法呈請登記其已領證照有被攫奪遺失情事者亦應從速呈請補發如因環境威脅其合法證照被敵偽加蓋任何字樣或戰記是項所加字樣或戰記自當一律認為無效事關維護我國工商法益應各一律遵行勿稍搖惑至淪市情勢既為敵偽所控制凡百事業失其保障在抗戰勝利前仍應加緊資金內移集合人力財力物力促進自由中國之建設完成抗戰大業本部有厚望焉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

部長 翁文灝

通
告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八十一號

查五洲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對馬平川註冊第三〇八一六號 Oling 亞林沙而商標請求評定一案，前經本局評決被請求人商標之註冊作為無效在案，茲已確定終結。除分別通知外，該第三〇八一六號商標註冊證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局長 馬克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八十二號

查麗新紡織印染整理股份有限公司具議元盛棉布號館祥坤審定第二七五八號「財元茂盛」商標一案，前經本局依法審定將該商標撤銷，茲已確定終結。除分別通知外，該第二七五八號商標審定書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局長 馬克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八十三號

查大英顏料公司對於上海黃丹廠王伯恆審定第二四二二一號燈塔商標提出異議一案，前經本局具議再審定，將該商標撤銷，並已確定終結在案。除分別通知外，該第二四二二一號商標審定書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局長 馬克強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日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八十四號

查英商克洛克有限公司異議泰字蓬線工廠審定第二四七一四號「鐵鎗牌」商標一案，前經本局審定將被異議人商標撤銷在案。茲已確定終結。除分令泰字蓬線工廠將本局原頒商標審定書繳局註銷外，該第二四七一四號商標審定書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局長 馬克強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三日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八十五號

查烟台炳蚨工廠經理牟法典以其審定第二三三四三號「雙八角圈內槍飛機」商標對太原日進五金行藥春炳審定第二四四六七號「飛機牌」商標提出異議一案，前經再審定將異議人之商標撤銷並分發第二〇五號異議再審定書各在案。迄今逾時已久，未據提起訴願，依法本案自應視為確定終結，除分別通知外，該第二三三四三號商標審定書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局長 馬克強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八十六號

查鎮潤紡績株式會社對恆豐盛機染股份有限公司審定第二五二九〇號「鵲洛」商標提出異議一案，前據被異議人具呈自請撤銷其「鵲洛」商標到局，依法本案自應視為確定終結。除分別通知外，該第二五二九〇號商標審定書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局長 馬克強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八十七號

查大和染織廠張明倫對於匯昌絲光漂染廠張履生註冊第三二五九一號電燈牌商標請求評定一案，前經本局一再評決該商標之註冊

作爲無效在案。茲已確定終結。除分別通知外，該第三二五九一號商標註冊證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局長 馬克強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八十八號

查非常時期上海特區及各游擊區商人呈請商標註冊處理辦法，於二十九年五月奉 令公布施行在案。茲爲加緊防範以期周備起見，業經呈奉核定更嚴密之辦法，除由 部將原頒辦法明令廢止外，特此通告。

附抄第二七四〇號部令一件（見公文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局長 馬克強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八十九號

查廣生行有限公司異議天津義生興利行審定第二一六七一號「雙美人晚香玉頭油」商標一案，前經 行政院再訴願決定將上開商標撤銷，在案。茲已逾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限多時，未據提起行政訴訟，本案應即視爲確定終結，除分別通知兩造外，該第二一六七一號商標審定書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局長 馬克強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九〇號

查德國大德顏料廠對維新化學工藝社兒島熊吉審定第二四二〇五號「丹鳳牌」商標提出異議一案，前經本局依法審定將該商標撤銷，茲已確定終結在案。除分別通知外該第二四二〇五號商標審定書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局長 馬克強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九十一號

Standard Laboratories Inc 對美洲香品廠杜拜章審定第二五九七五號「司丹康」商標提出異議一案，前經本局依法審定將該商標撤銷，茲已確定終結。除分別通知外，該第二五九七五號商標審定審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局長 馬克強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九十二號

查英美煙公司對於友成煙公司呈經本局註冊第二八二二〇號關公牌商標請求評定一案前經本局再評決；上開商標之註冊作爲無效在案。茲已確定終結。除分別通知外，該第二八二二〇號商標註冊證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局長 馬克強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九十三號

查華商上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暹羅紅毛坭有限公司呈經本局註冊第一八九二五號「雞象」商標請求評定一案，前經本局再評決；上開商標之註冊作爲無效各在案。茲已確定終結。除分別通知外，該第一八九二五號商標註冊證應即作廢，特此通知。

局長 馬克強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九十四號

查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對於和康行呈經本局註冊第三五八八號三倍利商標請求評定一案，前經本局再評決；上開商標之註冊作爲無效在案。茲已確定終結。除分別通知外，該第三五八八號商標註冊證，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局長 馬克強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九十五號

查吉星化學工藝社對於新星西藥行姚俊之呈經本局註冊第二九三〇九號曲線愛琪兒商標請求評定一案，前經本局依法評決該商標之註冊作爲無效在案。茲已確定終結。除分別通知外，該第二九三〇九號商標註冊證應即作廢，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局長 馬克強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九十六號

查株式會社小林商店對於獅王牙粉工廠楊秀章呈經本局註冊第二五一八一號獅王牌商標請求評定一案，前經本局依法評決該商標之註冊作爲無效在案。茲已確定終結。除分別通知外，該第二五一八一號商標註冊證應即作廢，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局長 馬克強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九十七號

查本局前審員劉毅對於華興利鐘表行呈經本局註冊第二九五八七號航空牌商標請求評定一案，前經本局依法評決該商標之註冊作爲無效在案。茲已確定終結。除分別通知外，該第二九五八七號商標註冊證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局長 馬克強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九十八號

查本局前審食員楊健齊對於泰隆號郭雨三呈經本局註冊第三〇二五二號泰隆商標請求評定一案，前經本局依法評決該商標之註冊，作為無效在案。茲已確定終結。除分別通知外，該第三〇二五二號商標註冊應即作廢，特此通知！

局長 馬克強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九十九號

查德商大德顏料廠對於派德製藥公司呈經本局註冊第三〇二八五號害必杜 Ariedol 商標請求評定一案，前經本局依法評決該商標之註冊作為無效在案。茲已確定終結。除分別通知外，該第三〇二八五號商標註冊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局長 馬克強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一〇〇號

查振華廠張繼周對於金新電池廠程炳榮呈經本局審定第二三六六一號美星牌 Goldstar 商標提出異議一案，前經本局先後審定將該商標撤銷並經 經濟部訴願決定各在案，茲已確定終結。除分別通知外，該第二三六六一號商標審定書應即作廢，特此通知！

局長 馬克強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

公文

◎經濟部令 第二七四〇號

經濟部商標局非常時期上海特區及各游擊區商人呈請商標註冊處理辦法廢止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部長 翁文灝

◎行政法院判決 二十九年度判字第十一號

原告

棕欖公司

代表人

亞歷山大

住上海廣東路五十一號

訴訟代理人

阿樂滿

住上海江西路漢密爾登大廈二〇八號

被告官署

商標局

右原告為與美星公司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綠美星公司前以 MAISING'S 及全勝圖形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五項牙粉牙膏類之牙粉牙膏商品，且經商標

局於二十一年五月間准予註冊列入第一七九八七號，嗣原告於二十三年間以該商標係仿冒其使用於同一商品註冊之第一六九二七號「RIBBON DENTAL CREAM CARTON IN COLORS」商標，向商標局請求評定，經評決請求不成立，原告請求再評定，復經評決仍維持原評定書之評決事項，發有第一二七號評定書及第四三號再評定書在案，該原告於二十六年五月間又以美星公司於實際使用該註冊商標時自行變換並加附記以圖影射原告第一六九二七號商標，違反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向商標局呈請將該註冊商標予以撤銷，經該局批示予以駁回之處分，原告不服，向經濟部及行政院先後提起訴願再訴願，均經以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美星公司呈准註冊之第一七九八七號商標圖樣為淡橘色三面紙盒而實際使用者，則為深色四面紙盒，與原告第一六九二七號商標殊相近似，顯有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情事，按之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美星公司之商標自應予以撤銷，且美星公司曾將其實際使用之深色四面紙盒商標，（即本案之實際使用商標）在香港呈請註冊經原告提出異議，該公司即撤回其商標並誓立永不在香港使用之允諾字據，此一事實可以證明美星公司亦已承認其實際使用之商標與原告之商標相近似，綜上理由，應請將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美星公司第一七九八七號商標，均予撤銷，以符法例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原告所持理由，謂美星公司實際使用該商標圖樣之顏色較原註冊者更深，查原告前呈送到局之美星公司使用該註冊商標圖樣所施之顏色，誠比原註冊者較深，惟美星公司所送之商標圖樣與原註冊者則並無二致，即以原告所送之圖樣為準，亦僅為同類顏色之較為加深，況此種橘黃色之略有深淺，係圖印刷上所難免之事，何能據以為改變原註冊商標之顏色，原告又謂美星公司註冊第一七九八七號商標圖樣係屬三面，實際使用於商品者則為四面，查美星公司實際使用該註冊商標時固加添一面，但所加添之一面，與其原註冊圖樣之第三面完全相同，在貨物之包裝上又居於相反之一面為購買者所不能同時並見，商標法既無禁用條文實際觀察上又絕不因多此一面即與其他商標發生混淆，原告認為美星公司變換註冊商標圖樣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殊嫌於理不合，於法無據，本局諭字第一二〇號批示所為之處分，似無不合等語。

理由

本案原告所訴美星公司實際使用之深色四面紙盒商標，與其第一六九二七號商標近似，依據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請將該

公司之商標，予以撤銷，查該條款係以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為構成要件，茲應審究者，即該公司實際使用該註冊商標圖樣所施顏色較深及將原註冊之三面紙盒圖樣改為四面，是否足以影射原告註冊之第一七九八七號商標為其重要關鍵，卷查美星公司原註冊商標之三面紙盒圖樣一面為圓形，其他兩面均係橘黃色並列有相同之英文 MAISING'S DENTAL CREAM 字樣，此種商標圖樣，前經商標局依據原告之請求一再為評定之評決均認為請求不成立，原告對之並未依法聲明不服，久已無所爭執，該公司現於前項圖樣所增加之一面其顏色文字與原註冊之其他兩面究無二致，縱如原告主張其圖樣中之顏色較深，然仍不失為橘黃色，與原告圖樣中之紅色區別顯然，況其所增加之一面，不外答辯意旨所云在貨物之包裝上居於相反之一面，為購買者所不能同時並見，決不因多此一面即影射於原告前項商標致發生混淆之虞，原處分官署認為未能構成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條件，予以駁回處分，尚無不合，訴願官署及再訴願官署，均予駁回訴願，亦屬正當，至謂美星公司實際使用之四面紙盒商標有竄立永不在香港使用之允諾字樣一節，無論其允諾不使用之商標與前項實際使用之四面紙盒商標，尚有差別，且亦只限於香港一隅，不足為審核本案之拘束。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第一廳

代理審判長評事

王淮霖 印

評事 胡 翰 印

評事 王芝庭 印

評事 王子弦 印

評事 朱樹聲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郭 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書 陽訴字第二四六六三號

再訴願人 鼎泰染織廠沈志春，年二十八歲，男性，江蘇吳縣人，住上海公館馬路三〇〇弄一四號。

代理人 潘序倫會計師，住上海江西路四〇六號。

右再訴願人爲商標註冊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訴字第一二六號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事 實

再訴願人以「風帆萬里圖」商標使用於各種棉布商品呈請註冊，商標局以該商標與四義布廠張振聲使用於同一商品補行註冊第一一五號「順風牌」商標圖樣近似，當予核駁。再訴願人不服，請求再審查，復經該局再核駁。嗣向經濟部訴願，又被駁回。乃提爲再訴願到院。

理 由

查本案兩方商標圖樣之主要部份，皆爲波浪中方向相同之彩色帆船，意匠構造，並無二致，雖附屬部份之艙房人物等項不無差別。然總括其全部份，隔離觀察，殊難謂非近似，市場交易，自不免有混同誤認之虞。再訴願人謂布商識別商標甚易，零購者又僅注意於花式質料與價目，因而主張並不發生誤認問題，其理由殊嫌牽強。至謂其商標使用頗久，四義布廠從未提起異議一節，更非依法立言，無論究之必要。

據上論結，再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院長 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書 再訴第六九二號

再訴願人 棕欖公司

代 表

亞歷山大（年五十四歲，男性，美國人，住上海廣東路五十一號。）

代理人

阿樂滿律師（住上海江西路，漢密爾登大廈二〇八號。）

右再訴願人爲棕欖公司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訴字第一〇二號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事 實

綠震亞香皂廠以「克林牌」商標使用於香皂商品，呈經商標局註冊，列爲第三二九二號再訴願人認爲與其用於同一商品之註冊第一六三六一號 A panel having across it band upon which appears the word "Palmolive" 第二〇六八六號 "Palmolive" (Strip Band) in Colors 第一七四三〇零號 "Palmolive Soap Wrapper in Colors" 三商標近似，請求評定，當經該局評決：「請求人之請求不成立」。再訴願人不服，請求再評定，復經該局再評決，維持原評決事項。嗣向經濟部訴願又被駁回。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 由

查本案兩方商標之主要部份，「爲「棕欖香皂 Palmolive」」爲「克林香皂 Ke Lin Soap」。就顏色而論，再訴願人提出對抗